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大学(单位名称)的长春大学变电箱(站)建设及线路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大学变电箱(站)建设及线路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9879.67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5.44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4日